

# 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## 关于开展大埔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的公告

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粤供科函〔2023〕356 号）文件精神，将在我县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人民面积不少于 0.5 万亩；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% 以上。为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我实际，现向社会公开遴选大埔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任务及要求

（一）绩效目标：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人民面积不少于 0.5 万亩；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 60% 以上。

（二）项目下达资金：29 万元。

（三）服务作物种类及面积。重点围绕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、番薯等粮油作物开展生产托管服务，蜜柚、茶叶等当地区域特色经济作物生产托管服务。实施主体完成面积核算按照托管服务“耕、种、防、收”各环节面积系数加权计算得出，计算公式为  $A=0.36A_1+0.27A_2+0.1A_3+0.27A_4$ （A 为生产托管服务面积，A1、A2、A3、A4 分别为耕、种、防、收各环节托

管服务面积)。

(四) 服务对象。项目主要面向小农户开展生产托管服务, 服务对象为小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, 可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主体间接为小农户、家庭农场提供服务。实施主体为自己流转的土地实施的托管服务不纳入补贴范围。项目充分发挥村两委、集体经济组织作用, 通过“供销合作社+村集体+服务组织+农户”的模式, 支持实施地区以整村推进的形式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, 实现小农户耕地集中连片、统一接受全程托管服务。

(五) 资金补助标准和方式。单季作物按照每亩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, 原则上补贴额度不超过托管总费用的 30%。项目资金补助给遴选确定的实施主体, 由实施主体在服务合同中明确补助服务对象的金额, 并在最终收取服务费用时直接扣减补贴金额。项目坚持先服务后补助原则, 按实施主体实际开展生产托管的服务面积拨付补助资金。

本次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, 不可与中央财政同类资金叠加使用, 同一地块同一服务环节每造只能补助 1 次, 不得在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重复领取补贴。

(六) 服务方式。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并商定服务方案, 提供全程托管服务或多环节托管服务。

1. 签订服务合同。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, 或依托数字农服平台生成服务订单, 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、服务地块位置、服务面积、服务内容、作业时间等内容。

2. 提供作业服务。实施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。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，保证服务效果，实施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原则上应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，并保留轨迹、照片等佐证材料。

3. 服务对象确认。实施主体完成服务后，服务对象依据服务实施情况对服务情况进行确认，并填写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。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提供服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需达到80%以上。

4.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。实施主体实施完成每造托管服务后，及时向大埔县供销社申请验收，大埔县供销社将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等进行验收。验收以服务合同、作业轨迹、作业图片、农户确认书、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为主要依据。经验收合格后，由大埔县供销社按照补助标准拨付补助资金。

5. 项目总结。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，及时并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作物、对象等信息，做好归档工作，档案要保存 2 年以上以备查。

## **二、实施主体遴选条件**

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项目实施主体为供销社控股的社有企业、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，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34%；

(二)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，且具有法人资格；

(三) 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；

(四)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，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；

(五)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；

(六)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### 三、遴选程序

**1. 申报。**本遴选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——2023 年 10 月 17 日，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按要求填报《大埔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》及提交相关辅助材料（详细见附件），明确生产托管实施环节。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，一式三份提交至大埔县供销社，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，一并报送电子版。（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）

**2. 遴选。**大埔供销社将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严格审核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的基础上，按照条件、择优拟认定实施主体。

**3. 公示。**大埔供销社将对拟认定的实施主体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将其确定为大埔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，并签订实施协议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与地点

1. 提交资料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17日前，逾期递交材料不再受理。

2. 地址：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工农路98号）；联系人：袁伟基；联系电话：0753-5522121。

附件：大埔县2023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

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
2023年10月9日



附件

## 大埔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子邮箱：

2023 年 月

## 一、申报及审核意见

<p>申报单位 意见</p>	<p>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、可靠、合法，如能成功申请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按项目范围和规模实施，签订服务合同，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，保障服务效果。</p> <p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市、区）供销社 审核意见</p>	<p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## 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性质		成立时间	
单位地址		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
		电话	
项目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		电话	
项目实施环节及面积			
实施地点			
项目单位 账户	收款单位:		
	开户银行:		
	账 号:		

### **三、项目单位简介**

主要为项目单位生产基本情况、开展社会化服务的工作基础等（包括但不限于农机数量、作业人员数量、上一年服务规模、大专以上学历技术人员）。

### **四、项目概况**

包含项目实施意义、实施地点、预期目标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

### **五、项目建设内容**

托管服务的作物、环节、服务面积，详细描述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。

### **六、保障措施**

### **七、附件等**

（申报实施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银行开户证明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、相关生产许可证明、现有设备清单、近两年托管服务的证明文件、荣誉称号等相关佐证材料。）